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周志铭先生变更为干晓峰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干晓峰先生简历

干晓峰,男,54岁,国籍:中国,本科学历。历任荷兰喜力啤酒东南区销售负责人,华润雪花啤酒广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夜场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海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华润酒业山东景芝白酒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干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干晓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工作履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干晓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楹")作为承租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国银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安达天楹400MW风电上网项目提供融资人民币147,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安达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国银金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朝阳街1委
4、法定代表人:陆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综合运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国金租【2026】租字第(B-109)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编号为国金租【2026】买字第(B-109)号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达天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保障上网风电项目顺利投建落地,契合公司绿色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安达天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安达天楹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617,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2,696.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宁波冠群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81,30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后,确定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8,437,000元,中标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中标价格为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成远矿业于2026年5月29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由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建投")为昂仁县亚木乡杰村混装炸药地面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8,437,000元。 西藏建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关联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4,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经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豁免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西藏建投	项目建设	48,437,00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5层50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RH61G

历史沿革: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西藏建投中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公司成立初为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控股,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参股的合资公司,中交一公局于2020年6月撤资所持有股份,在2021年3月正式转为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中高级职称技术骨干30余人次,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60余人次,建筑行业专业岗位持证人员100余人次。

主要业务:工程建设总承包(EPC),涵盖房建、市政、环保、民生等领域,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 年,公司承建的项目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著称,凭借过硬履约能力打造了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工程:其中龙腾项目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国学习交流项目,成为行业标杆。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西藏建投100%股份的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建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5,836.39	-982.37	7,791.53	-1,984.22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14,737.57	-1,321.66	805.77	-339.29

与公司关联关系:西藏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西藏建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西藏建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EPC总承包能力,能够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完成成远矿业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西藏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订,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成远矿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4月30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14,731,307.21元。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单位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制氧设备	15,929.20	高争制氧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394,116.38	高争运输
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21,177.07	高争民爆
4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服务	333,425.72	高争民爆
5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费	9,313,453.26	高争爆破
6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区物业费	752,078.92	高争民爆
7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887,539.91	高争运输
8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集采平台服务费	8,018.86	高争民爆
9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树苗	5,567.89	高争民爆
合计			14,731,307.2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成远矿业拟与关联方西藏建投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5.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赵晶晶、李颖琦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姚威、李巍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委托张铭文、刘俏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3.60%计算,共计人民币7.20亿元(含税)。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后24个月内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资本债券(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或二级资本债券),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境内物理网点建设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工作,捐赠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齐哗、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七、八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并向股东会报告。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增资暨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在捷克分期建设电磁线生产基地, 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海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购买厂房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海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厂房(含土地)购买协议暨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展公告》,全资孙公司Gold Cup Toly Europe Electromagnetic Wire s.r.o.(以下简称"捷克孙公司")签署购买厂房(含土地)的《购买协议》。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暨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展公告》,捷克孙公司取得由捷克共和国Plze ň sky州地籍登记局Tachov市地籍登记处核发的产权登记证明。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在欧洲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未超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审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捷克孙公司正在进行第一期改造建设,为保证建设进度及后续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在ODI备案审批的额度内, 通过全资子公司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中文名:金杯电工国际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对捷克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万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增资完成后,捷克孙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0万捷克克朗增加至45,001.00万捷克克朗。目前,捷克孙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捷克当地变更后的商事登记簿。

1、捷克孙公司增资后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金杯统力欧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old Cup Toly Europe Electromagnetic Wire s.r.o.

注册地:Plze ň sk á 808, 348 15 Plan á

注册资本:45,001.00万捷克克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的制造,以及低压运行的电机、仪器和电子设备的制造与维修;贸易与服务中介;批发与零售;行政管理服务及组织经济性质的服务;建筑准备与竣工工程、专业建筑活动;为法人实体和信托基金提供服务;动产租赁与出借;不动产的购买、销售、管理与维护;建筑工程项目活动;建筑物的施工、改建与拆除

出资方式:自有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中文名:金杯电工国际投资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欧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末/6-12月	2026年3月末/1-3月
总资产	3,448,920.59	3,658,371.80
总负债	3,558,620.93	3,862,869.4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9,700.34	-204,497.61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112.24	-94,797.26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捷克孙公司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其建设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落地建设速度、尽快投产运营。本次增资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和ODI审批额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叠加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多重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捷克孙公司在未来可能存在建设进度或运营效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商事登记簿》。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1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文昌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 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